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伟立先生、谢松峰先生、马恩曦先生、戚韶群女士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